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勝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65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緝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勝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請款明細工數通知予吳勝富之字條參紙上偽造之「翁國祐」簽名各壹枚（共參枚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被告吳勝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3罪。被告係以書寫紙條之方式偽造私文書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以翻拍傳送照片之方式行使，尚非偽造準私文書以行使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容有誤會。被告偽造「翁國祐」之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之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舉動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翁國祐及寶

立公司管理帳務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犯後終知於本院坦認犯行，兼衡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前揭3次犯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、第4項、第38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由被告偽簽於請款明細工數通知予吳勝富之字條3紙上之「翁國祐」簽名各1枚（共3枚）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該紙條3紙，固屬犯罪所生之物並為被告所有，然於執行偽造署押之沒收後，因欠缺表彰名義性之元素，已非刑法定義之文書，誠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價值亦均屬低微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毓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654號

被告 吳勝富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勝富受僱於寶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立公司），經寶立公司派駐在瑞助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助公司）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1段與崁頂五路口之「有逸天」、同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與商港七路口之「龍井八里集合住宅」等工地之施工期間，擔任工地領班乙職，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8月11日、9月17日及10月4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冒用瑞助公司上開工地之監工工程師翁國祐名義，分別製作相關請款明細工數通知予吳勝富之字條共3份，並於其上偽造「翁國祐」簽名，再以LINE通訊軟體拍照傳送予寶立公司負責人劉建奇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翁國祐及寶立公司管理帳務之正確性。嗣劉建奇遲未收得瑞助公司撥款向翁國祐查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勝富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伊是劉建奇的員工，劉建奇叫伊每天發薪水給其請的工人，因為伊比較認真，所以劉建奇請伊負責發薪水，劉建奇會發票給伊，是點工工程款，叫伊拿給瑞助公司請款等語。
2	被害人翁國祐於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寶立公司負責人劉建奇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請款明細係被告吳勝富所偽造，且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給劉建奇，再由劉建奇列印出來之事實。
4	請款明細資料3紙、本署108年度偵緝字第654號108年7月18日之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偽造之「翁國祐」簽名，與被害人翁國祐之簽名之「祐」字明顯不同，證明被告偽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勝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翁國祐之簽名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3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偽造之「翁國祐」署名3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02 檢察官 蔡 啟 文